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19601664l
报告名称：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835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签字人员：	董旭(110000032650)， 聂生永(11010156060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76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8355 号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格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诺思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诺思格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诺思格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旭 11000003265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生永 110101560603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五 月十二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9,833,622.88	361,595,618.89	176,786,979.15	213,997,87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3,611,000.00			
应收票据	五、3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81,846,337.51	73,734,123.31	74,771,413.97	68,834,171.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2,833,674.26	2,228,490.33	1,700,910.55	1,363,788.31
其他应收款	五、6	2,991,680.06	3,926,587.70	36,456,077.65	418,904.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48,151,447.35	43,266,138.32	17,359,809.51	15,379,440.70
合同资产	五、8	129,953,091.59	106,025,594.18	74,889,510.43	56,447,324.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28,220.43	14,331,996.74	11,156,291.04	10,664,452.52
流动资产合计		**596,649,074.08**	**605,108,549.47**	**395,120,992.30**	**367,105,95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83,280.00	10,183,2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5,842,408.99	22,290,399.63	2,661,401.70	3,058,843.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9,522,513.59	11,457,704.67	2,568,000.74	3,561,221.89
无形资产	五、11	15,998,262.92	17,882,723.86	10,633,832.43	11,935,941.20
开发支出					
商誉		83,836.18	83,836.1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093,344.57	2,509,202.21	227,114.44	414,15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5,071,283.32	4,163,517.05	2,855,484.00	2,300,87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75,670.48	13,975,670.48	13,975,670.48	13,975,67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87,320.05**	**72,363,054.08**	**43,104,783.79**	**45,429,979.13**
资产总计		**669,236,394.13**	**677,471,603.55**	**438,225,776.09**	**412,535,931.2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38,937,877.72	30,699,594.86	132,628,508.80	116,052,165.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5	146,003,754.04	150,901,558.03	67,813,233.31	72,585,741.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30,584,881.96	24,276,176.61	15,449,223.28	11,966,933.37
应交税费		7,274,630.63	7,689,209.56	2,124,135.64	1,345,233.95
其他应付款	五、17	1,028,370.34	1,068,503.92	586,612.71	653,992.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7,278.33	7,077,372.32	1,816,011.23	2,824,000.38
其他流动负债	五、18	15,148,900.08	12,720,565.47	8,185,033.09	6,472,801.61
流动负债合计		**244,835,693.10**	**234,432,980.77**	**228,602,758.06**	**211,900,86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19	3,254,155.35	3,900,276.26	312,133.93	291,601.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2,456.23	277,091.84	311,677.20	276,312.81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195,096.41	46,46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1,707.99**	**5,223,831.50**	**623,811.13**	**567,914.78**
负债合计		**249,597,401.09**	**239,656,812.27**	**229,226,569.19**	**212,468,783.95**
股本	五、2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21	6,687,034.24	17,705,400.84	17,825,003.54	17,705,657.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2	134,662.26	118,445.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45,815.73	15,545,815.73	15,545,815.73	15,545,815.73
未分配利润	五、23	346,356,891.14	344,161,375.64	130,628,387.63	121,815,67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3,724,403.37	422,531,037.54	208,999,206.90	200,067,147.30
少数股东权益		5,914,589.67	15,283,753.74		
股东权益合计		**419,638,993.04**	**437,814,791.28**	**208,999,206.90**	**200,067,147.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9,236,394.13**	**677,471,603.55**	**438,225,776.09**	**412,535,931.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24	170,242,153.31	143,930,902.66	107,014,613.23	91,142,450.94
减：营业成本	五、24	105,791,748.21	89,866,611.90	77,319,792.38	67,522,420.06
税金及附加	五、25	986,071.50	820,455.22	465,557.69	397,769.99
销售费用	五、26	3,352,186.45	2,733,910.04	3,214,392.43	2,582,205.81
管理费用	五、27	13,188,069.73	13,625,976.79	8,064,567.15	8,356,018.80
研发费用	五、28	12,565,071.46	9,522,108.99	5,409,992.77	4,330,526.49
财务费用	五、29	219,257.85	-359,818.77	190,684.78	-267,331.09
其中：利息费用		139,920.23	142,407.73	47,933.10	84,515.79
利息收入		208,729.60	184,100.75	84,168.72	59,378.43
加：其他收益	五、30	678,772.61	1,047,688.71	423,670.22	537,991.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873,392.38	148,438.36	572,041.77	148,43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611,000.00	392,996.03		244,76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5,703,918.33	-3,204,931.82	-3,662,056.84	-1,877,21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98,994.77	26,105,849.77	9,683,281.18	7,274,821.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98,994.77	26,105,849.77	9,683,281.18	7,274,821.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3,291,610.28	2,767,459.45	870,567.69	638,751.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07,384.49	23,338,390.32	8,812,713.49	6,636,069.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07,384.49	23,338,390.32	8,812,713.49	6,636,069.9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51,469.21	23,184,038.3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15.28	154,351.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71.16	-15,287.8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16.93	-12,230.2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16.93	-12,230.2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16.93	-12,230.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4.23	-3,057.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27,655.65	23,323,102.49	8,812,713.49	6,636,06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67,686.14	23,171,808.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969.51	151,29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63,341.28	131,741,749.76	75,496,628.50	77,641,56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325.21	915,958.37	344,503.58	444,6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6,666.49**	**132,657,708.13**	**75,841,132.08**	**78,086,16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86,616.55	24,915,343.24	20,823,535.10	18,822,73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90,554.19	83,248,063.83	46,285,982.26	47,164,69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7,898.76	11,211,672.13	2,851,870.34	2,988,27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5,832.14	7,779,964.42	40,045,373.58	3,370,35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50,901.64**	**127,155,043.62**	**110,006,761.28**	**72,346,0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764.85**	**5,502,664.51**	**-34,165,629.20**	**5,740,10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0	30,000,000.00	116,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3,392.38	148,438.36	572,041.77	148,4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73,392.38**	**30,148,438.36**	**116,572,041.77**	**30,148,438.3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5,738.79	7,960,733.79	2,014,866.62	3,294,80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	111,000,000.00	116,000,000.00	8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45,738.79**	**118,960,733.79**	**118,014,866.62**	**84,294,80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2,346.41**	**-88,812,295.43**	**-1,442,824.85**	**-54,146,36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5,141.86	2,097,303.20	1,399,314.43	1,388,08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25,141.86**	**2,097,303.20**	**1,399,314.43**	**1,388,08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5,141.86**	**-2,097,303.20**	**-1,399,314.43**	**-1,388,08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272.59**	**407,862.31**	**-203,122.43**	**339,32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61,996.01**	**-84,999,071.81**	**-37,210,890.91**	**-49,455,02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295,858.89	293,522,811.67	213,698,110.06	166,816,50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33,862.88**	**208,523,739.86**	**176,487,219.15**	**117,361,475.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格（北京）”或“本公司”），原名“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诺思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 R&G（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G”）筹资组建的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法人独资），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证号：商外资京资字{2008}18026 号，并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50063770），公司依法有效成立。

本公司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首次出资 2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5%，根据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诺思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期验资报告》（凌峰验[2008]594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已收到股东 R&G 缴纳的注册资本 22.5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28 日，R&G 和北京康运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更名为北京康运福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运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R&G 将本公司股权中占注册资本 40%的股权（对应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康运福，2010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权转让事项经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通商资[2010]87 号文件《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R&G 持股比例 60%，康运福持股比例 40%，本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康运福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60.102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0%；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 R&G 缴纳的注册资本 6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5%，本次出资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永恩验字 2010 第 10A251349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R&G 认缴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持股比例 60%；康运福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持股比例 40%。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恩验字 2010 第 10A251349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R&G 与北京凯虹卓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虹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凯虹科技以人民币 190.7 万元或等值外汇的对价受让 R&G 持有的诺思格（北京）20%的股权（对应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同日，康运福与凯虹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凯虹科技以人民币 140.03 万元的对价购买康运福持有的诺思格（北京）15%的股权（对应 22.5 万美元注册资本）。2011 年 11 月 10 日，股权转让事项经诺思格（北京）董事会通过。2011 年 12 月 27 日，诺思格（北京）股权转让事项经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文件通商资[2011]118 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R&G 出资 60 万美元，持股比例 40%；康运福出资 37.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5%；凯虹科技出资 52.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35%。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凯虹科技与北京瑞光盈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盈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瑞光盈盛以人民币 94.32 万元的对价受让凯虹科技持有诺思格（北京）10%的股权（对应 15 万美元注册资本）。2012 年 12 月 20 日，股权转让事项经诺思格（北京）董事会通过。2013 年 1 月 29 日，诺思格（北京）股权转让事项经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文件通商资[2013]7 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R&G 出资 60 万美元，持股比例 40%；康运福出资 37.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5%；凯虹科技出资 37.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5%；瑞光盈盛出资 15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

2013 年 12 月 1 日，瑞光盈盛与北京康全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全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康全福以人民币 36.80 万元的对价受让瑞光盈盛持有诺思格（北京）4%的股权（对应 6 万美元注册资本）。2013 年 12 月 1 日，股权转让事项经诺思格（北京）董事会通过。2013 年 12 月 16 日诺思格（北京）股权转让事项经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文件通商资[2013]113 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R&G 出资 60 万美元，持股比例 40%；康运福出资 37.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5%；凯虹科技出资 37.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5%；瑞光盈盛出资 9 万美元，持股比例 6%；康全福出资 6 万美元，持股比例 4%。

2014 年 7 月 1 日，瑞光盈盛与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石河子瑞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石河子瑞光以人民币 55.39 万元受让瑞光盈盛持有诺思格（北京）6%的股权（对应 9 万美元注册资本）；同日，康运福与石河子瑞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石河子瑞光以人民币 46.16 万元受让康运福持有诺思格（北京）5%的股权（对应 7.5 万美元注册资本）；康运福与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康运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石河子康运福以人民币 184.63 万元受让康运福持有诺思格（北京）20%的股权（对应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康全福与石河子瑞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瑞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石河子瑞明以人民币 18.46 万元受让康全福持有诺思格（北京）2%的股权（对应 3 万美元注册资本）；康全福与石河子瑞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石河子瑞光以人民币 18.46 万元受让康全福持有诺思格（北京）2%的股权（对应 3 万美元注册资本）；凯虹科技与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

业（以下简称“石河子凯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石河子凯虹以人民币 230.79 万元受让凯虹科技持有诺思格（北京）25%的股权（对应 37.5 万美元注册资本）；2014 年 7 月 1 日，股权转让事项经诺思格（北京）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R&G 出资 60 万美元，持股比例 40%；石河子凯虹出资 37.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5%；石河子康运福出资 30.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0%；石河子瑞光出资 19.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3%；石河子瑞明出资 3 万美元，持股比例 2%。

同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各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收到 R&G 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收到石河子凯虹、石河子康运福、石河子瑞光和石河子瑞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53.9231 万元；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收到石河子凯虹、石河子康运福、石河子瑞光和石河子瑞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7645 万元。截止 2014 年 9 月 4 日已收到全部股东增资额，按照当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6.1666 计算折合 150.112476 万美元，其中 150 万美元为实收资本， 0.112476 万美元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国验字（2014）第 30012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R&G 出资 120 万美元，持股比例 40%；石河子凯虹出资 75 万美元，持股比例 25%；石河子康运福出资 6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0%；石河子瑞光出资 39 万美元，持股比例 13%；石河子瑞明出资 6 万美元，持股比例 2%。

2014 年 7 月 17 日诺思格（北京）股权转让事项和增资事项经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文件通商资[2014]43 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

2015 年 3 月 16 日，R&G 与艾仕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艾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艾仕以美元 28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 R&G 持有诺思格（北京）40%的股权（对应 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2015 年 3 月 16 日，股权转让事项经诺思格（北京）董事会通过。2015 年 4 月 17 日，诺思格（北京）股权转让事项经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文件通商资[2015]31 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艾仕出资 120 万美元，持股比例 40%；石河子凯虹出资 75 万美元，持股比例 25%；石河子康运福出资 6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0%；石河子瑞光出资 39 万美元，持股比例 13%；石河子瑞明出资 6 万美元，持股比例 2%。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了投资者变更登记，同日，完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本公司申请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本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7 月 3 日，改制事项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文件京商务资字[2015]517 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该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1350004 号验资

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艾仕出资 1,800 万元，持股比例 40%；石河子凯虹出资 1,125 万元，持股比例 25%；石河子康运福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20%；石河子瑞光出资 585 万元，持股比例 13%；石河子瑞明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2%。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8]18026 号）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2 日，石河子凯虹与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依次简称上海济峰、苏州济峰、福州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上海济峰出资 6,720 万元受让本公司 2.8%的股权；由苏州济峰出资 2,426.67 万元受让本公司 1.011%的股权；由福州济峰出资 453.33 万元受让本公司 0.189%的股份；石河子凯虹与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北京君联出资 4,080.00 万元受让本公司 1.7%的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艾仕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ACE UNION HOLDINGLIMITED）	1,800.00	40.000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0.000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68.50	19.300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85.00	13.000
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	2.800
石河子瑞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00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	1.700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	1.011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0.189
合计	**4,500.00**	**100.00**

2018 年 4 月 4 日，艾仕与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二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和谐成长二期出资 5,280.00 万元受让本公司 1.76%的股权；石河子康运福、石河子瑞光及石河子瑞明与和谐成长二期及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康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和谐成长二期出资 14,720.00 万元受让石河子康运福、石河子瑞光及石河子瑞明持有的本公司总计 4.907%的股权，由和谐康健出资 8,980.00 万元受让石河子瑞光持有的本公司 2.993%的股权。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艾仕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ACE UNION HOLDINGLIMITED）	1,720.80	38.240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68.50	19.300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0.00	16.000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27.50	9.50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667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70	2.993
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	2.800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	1.700
石河子瑞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00	1.600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	1.011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0.189
合计	**4,5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石河子凯虹与北京惠每康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每康元）及珠海高瓴慈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慈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惠每康元出资 3,000.00 万元受让本公司 0.60%的股权；由高瓴慈恒出资 2,000.00 万元受让本公司 0.40%的股权。石河子凯虹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红土）及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深创投出资 6,000.00 万元受让本公司 1.20%的股权；由南山红土出资 2,000.00 万元受让本公司 0.40%的股权；由红土医疗出资 2,000.00 万元受让本公司 0.40%的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艾仕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ACE UNION HOLDINGLIMITED）	1,720.80	38.240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33.50	16.300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0.00	16.000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27.50	9.50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667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70	2.993
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	2.800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	1.700
石河子瑞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00	1.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	1.200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	1.011
北京惠每康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0.600
珠海高瓴慈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0.400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0.400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0.400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0.189
合计	**4,5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创益西路 518 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业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业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业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及临床药理学服务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22 年 1-3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7、附注三、18 和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3 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

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

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当月月末汇率）。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当月月末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

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应收外部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

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劳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及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

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8	5	19.00-11.88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

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

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业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业务，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

本公司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业务，合同分别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按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分别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临床药理学服务业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业务包括注册申报业务、临床研发与医学事务业务、药物警戒业务，以履约义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以上业务中，若合同约定采取按时间计量收费形式的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FTE），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的工时费率确定。若合同约定按工作量分期结算已提供服务量的，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确定。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

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9。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业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业务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该类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管理层对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
圣兰格（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诺思格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2.5%
南京艾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5%

合肥艾科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2.5%
诺思格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2.5%
R&G US Inc	29.25%

说明：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R&G US Inc 设立地为美国马里兰州，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马里兰州所得税税率为 8.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5389，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从 2016 年起至 2018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1305，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5547，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艾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3239，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2595，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诺思格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

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3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3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2692，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合肥艾科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3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诺思格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3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艾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一、（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38,340.54	38,340.54
银行存款	299,495,522.34	361,257,518.35
其他货币资金	299,760.00	299,760.00
合　计	**299,833,622.88**	**361,595,618.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37,064.93	5,578,222.60

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受限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99,76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11,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3,611,000.00	
合 计	**13,611,000.00**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说明：本公司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3.31	2021.12.31
1 年以内	78,071,029.85	72,618,847.19
1 至 2 年	7,727,886.28	4,622,851.29
2 至 3 年	2,780,412.17	2,183,840.87
3 至 4 年	276,613.63	267,199.15
4 至 5 年	278,410.42	229,918.52
5 年以上	131,580.00	131,580.00
小 计	**89,265,932.35**	**80,054,237.02**
减：坏账准备	7,419,594.84	6,320,113.71
合 计	**81,846,337.51**	**73,734,123.3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950.00	0.09	83,950.00	100.00		83,950.00	0.10	83,9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181,982.35	99.91	7,335,644.84	8.23	81,846,337.51	79,970,287.02	99.90	6,236,163.71	7.80	73,734,123.31
合 计	**89,265,932.35**	**100.00**	**7,419,594.84**	**8.31**	**81,846,337.51**	**80,054,237.02**	**100.00**	**6,320,113.71**	**7.89**	**73,734,123.31**

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志健金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950.00	83,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3,950.00	83,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3,950.00**	**83,950.00**	**100.00**	/	**83,950.00**	**83,9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8,071,029.85	3,900,996.34	5.00	72,618,847.19	3,994,162.08	5.50
1 至 2 年	7,727,886.28	1,531,692.79	19.82	4,622,851.29	757,471.43	16.39
2 至 3 年	2,780,412.17	1,434,851.87	51.61	2,183,840.87	1,049,043.72	48.04
3 至 4 年	276,613.63	183,228.66	66.24	267,199.15	175,683.08	65.75
4 至 5 年	278,410.42	237,245.18	85.21	229,918.52	212,173.40	92.28
5 年以上	47,630.00	47,630.00	100.00	47,630.00	47,630.00	100.00
合 计	**89,181,982.35**	**7,335,644.84**	**8.23**	**79,970,287.02**	**6,236,163.71**	**7.8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1.12.31	**6,236,163.71**
本期计提	1,099,481.1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2.3.31	**7,335,644.84**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复星医药	7,787,570.02	8.72	331,441.86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6,052,600.69	6.78	366,193.72
Johnson & Johnson	5,289,921.18	5.93	285,328.13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0,232.87	5.79	278,787.4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62,622.71	4.66	207,962.91
合　计	**28,462,947.47**	**31.88**	**1,469,714.09**

说明：“复星医药”包括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Johnson & Johnson 包括 Janssen Pharmaceutical K.K.；“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3.31		2021.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0,665.74	91.07	1,980,607.29	88.87
1 至 2 年	7,725.48	0.27	2,600.02	0.12
2 至 3 年	245,283.04	8.66	245,283.02	11.01
3 年以上				
合　计	**2,833,674.26**	**100.00**	**2,228,490.3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920.00	21.7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99,393.30	10.57
嘉兴市谷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7,227.72	9.78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283.02	8.66
北京华通鸿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228.71	6.01
合　计	**1,609,052.75**	**56.79**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1,680.06	3,926,587.70
合　计	**2,991,680.06**	**3,926,587.70**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3.31	2021.12.31
1 年以内	562,353.02	3,469,464.83
1 至 2 年	2,994,469.31	282,829.92
2 至 3 年	111,843.88	192,928.56
3 至 4 年	150,090.56	319,784.88
4 至 5 年	178,615.25	149,177.05
5 年以上	655,648.72	635,595.64
小 计	**4,653,020.74**	**5,049,780.88**
减：坏账准备	1,661,340.68	1,123,193.18
合 计	**2,991,680.06**	**3,926,587.70**

②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0,037.96	2,001.90	38,036.06			
押金保证金	2,347,209.32	979,769.00	1,367,440.32	2,534,007.42	997,161.13	1,536,846.29

单位往来款	2,265,773.46	679,569.78	1,586,203.68	2,515,773.46	126,032.05	2,389,741.41
合　计	**4,653,020.74**	**1,661,340.68**	**2,991,680.06**	**5,049,780.88**	**1,123,193.18**	**3,926,587.7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353.02	5.00	28,117.65	534,235.37
其中：备用金	40,037.96	5.00	2,001.90	38,036.06
押金保证金	522,315.06	5.00	26,115.75	496,199.31
合 计	**562,353.02**	**5.00**	**28,117.65**	**534,235.37**

2022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4,150.88	30.00	679,245.26	1,584,905.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0,868.12	25.48	298,329.05	872,539.07
其中：押金保证金	1,169,245.54	25.49	298,004.53	871,241.01
单位往来款	1,622.58	20.00	324.52	1,298.06
合　计	**3,435,019.00**	**28.46**	**977,574.31**	**2,457,444.69**

2022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648.72	100.00	655,648.72	
其中：押金保证金	655,648.72	100.00	655,648.72	
单位往来款				
合 计	**655,648.72**	**100.00**	**655,648.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押金保证金	955,313.95	5.00	47,765.71	907,548.24
单位往来款	2,514,150.88	5.00	125,707.54	2,388,443.34
合　计	**3,469,464.83**	**5.00**	**173,473.25**	**3,295,991.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押金保证金	943,097.83	33.27	313,799.78	629,298.05
单位往来款	1,622.58	20.00	324.51	1,298.07
合　计	**944,720.41**	**33.25**	**314,124.29**	**630,596.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押金保证金	635,595.64	100.00	635,595.64	
单位往来款				
合　计	**635,595.64**	**100.00**	**635,595.64**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1.12.31	1,123,193.18
本期计提	679,721.17
本期收回或转回	141,573.67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其他	
2022.3.31	**1,661,340.6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苏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264,150.88	1-2年	48.66%	679,245.26
北京外文印刷厂	押金	428,000.00	5年以上	9.20%	428,000.00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364,867.44	1-2年	7.84%	36,486.74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34,054.84	1年以内	5.03%	11,702.7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48,237.77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3.19%	67,787.95
合　计	--	**3,439,310.93**	--	**73.92%**	**1,223,222.69**

7、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06.05		54,706.05	54,706.05		54,706.05
周转材料	108,149.34		108,149.34	113,788.30		113,788.30
合同履约成本	47,988,591.96		47,988,591.96	43,097,643.97		43,097,643.97
合　计	**48,151,447.35**		**48,151,447.35**	**43,266,138.32**		**43,266,138.32**

8、合同资产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3,180.33	1,973,180.33	-	1,969,930.51	1,969,930.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263,868.60	19,310,777.01	129,953,091.59	121,273,487.00	15,247,892.82	106,025,594.18
小　计	**151,237,048.93**	**21,283,957.34**	**129,953,091.59**	**123,243,417.51**	**17,217,823.33**	**106,025,594.1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　计	**151,237,048.93**	**21,283,957.34**	**129,953,091.59**	**123,243,417.51**	**17,217,823.33**	**106,025,594.18**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25,842,408.99	22,290,399.6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5,842,408.99**	**22,290,399.63**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29,525,940.43**	**4,859,644.66**	**17,015,594.47**	**51,401,179.56**
2.本期增加金额	4,907,787.63		413,530.08	5,321,317.71
（1）购置	4,907,787.63		413,530.08	5,321,317.71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5.05	75.05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75.05	75.05
4. **2022.3.31**	**34,433,728.06**	**4,859,644.66**	**17,429,049.50**	**56,722,422.22**
二、累计折旧				
1. **2021.12.31**	**13,685,373.73**	**3,110,798.66**	**12,314,607.54**	**29,110,779.93**
2.本期增加金额	999,557.20	280,065.57	489,658.24	1,769,281.01
（1）计提	999,557.20	280,065.57	489,658.24	1,769,281.01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71	47.71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47.71	47.71
4. **2022.3.31**	**14,684,930.93**	**3,390,864.23**	**12,804,218.07**	**30,880,013.23**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22.3.31**				
四、账面价值				

1. **2022.3.31** 账面价值	**19,748,797.13**	**1,468,780.43**	**4,624,831.43**	**25,842,408.99**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5,840,566.70**	**1,748,846.00**	**4,700,986.93**	**22,290,399.63**

说明：

①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②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③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报告期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1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21,348,068.38**	**21,348,068.38**
2.本期增加金额	771,272.19	771,272.19
（1）租入	771,272.19	771,272.19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3.31**	**22,119,340.57**	**22,119,340.57**
二、累计折旧		
1. **2021.12.31**	**9,890,363.71**	**9,890,363.71**
2.本期增加金额	2,706,463.27	2,706,463.27
（1）计提	2,706,463.27	2,706,463.27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3.31**	**12,596,826.98**	**12,596,826.98**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3.31**		
四、账面价值		
1. **2022.3.31** 账面价值	**9,522,513.59**	**9,522,513.59**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1,457,704.67**	**11,457,704.67**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77,507,610.14**	**77,507,610.14**
2.本期增加金额	3,508,044.41	3,508,044.41
（1）购置	3,508,044.41	3,508,044.41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1,315.08	371,315.08
（1）处置	368,983.63	368,983.63
（2）其他减少	2,331.45	2,331.45
4. **2022.3.31**	**80,644,339.47**	**80,644,339.47**
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59,624,886.28**	**59,624,886.28**
2.本期增加金额	5,392,505.35	5,392,505.35
（1）计提	5,392,505.35	5,392,505.35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1,315.08	371,315.08
（1）处置	368,983.63	368,983.63
（2）其他减少	2,331.45	2,331.45
4. **2022.3.31**	**64,646,076.55**	**64,646,076.55**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2.3.31**		
四、账面价值		
1.**2022.3.31** 账面价值	**15,998,262.92**	**15,998,262.92**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7,882,723.86**	**17,882,723.86**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3.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支出	2,509,202.21	85,000.00	500,857.64		2,093,344.57
合　计	**2,509,202.21**	**85,000.00**	**500,857.64**		**2,093,344.5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本公司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07,495.49	4,678,904.59	24,625,033.50	3,795,249.89
可抵扣亏损	1,381,729.55	345,432.39	1,306,501.92	326,625.48
预计负债	312,456.23	46,946.34	277,091.84	41,641.68
小　计	**32,001,681.27**	**5,071,283.32**	**26,208,627.26**	**4,163,51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11,000.00	152,75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9,385.64	42,346.41	185,853.60	46,463.40
小　计	**780,385.64**	**195,096.41**	**185,853.60**	**46,463.40**

（2）本公司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397.37	36,096.72
可抵扣亏损	8,433,754.91	7,717,208.10
合　计	**8,491,152.28**	**7,753,304.82**

（3）本公司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3.31
2023 年	19,427.21
2024 年	1,989,759.15
2025 年	2,889,066.74
2026 年	2,818,955.00
2027 年	716,546.81
合　计	**8,433,754.91**

14、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成本费用款	14,471,253.35	8,223,260.06
软件使用费	24,466,624.37	22,476,334.80
合 计	**38,937,877.72**	**30,699,594.86**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Medidata Solutions,Inc.	5,517,331.11	未到结算期
上海隐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159.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阿贝斯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6,259,490.11**	

15、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01,101,885.03	112,662,069.51
1 至 2 年	29,166,429.64	21,982,157.79
2 至 3 年	5,286,196.64	6,081,391.36
3 年以上	10,449,242.73	10,175,939.37
合 计	**146,003,754.04**	**150,901,558.03**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3.31
短期薪酬	23,596,811.33	91,763,295.66	85,490,117.23	29,869,989.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9,365.28	5,560,908.24	5,525,381.32	714,892.20
合 计	**24,276,176.61**	**97,324,203.90**	**91,015,498.55**	**30,584,881.96**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42,649.35	82,510,770.57	76,253,815.56	29,399,604.36
职工福利费		1,038,433.97	1,038,433.97	
社会保险费	411,727.98	3,135,975.49	3,123,055.99	424,647.4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92,845.80	2,922,476.20	2,911,000.51	404,321.49
2. 工伤保险费	14,869.62	106,985.31	106,420.82	15,434.11

3．生育保险费	4,012.56	106,513.98	105,634.66	4,891.88
住房公积金	42,434.00	4,831,350.56	4,828,046.64	45,737.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765.07	246,765.07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3,596,811.33**	**91,763,295.66**	**85,490,117.23**	**29,869,989.76**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3.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664,837.66	5,379,639.02	5,345,205.20	699,271.48
2．失业保险费	14,527.62	181,269.22	180,176.12	15,620.72
合　计	**679,365.28**	**5,560,908.24**	**5,525,381.32**	**714,892.20**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8,370.34	1,068,503.92
合　计	**1,028,370.34**	**1,068,503.92**

（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747,708.84	700,898.61
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尾款	109,760.00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项	100,637.46	327,776.31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70,024.04	39,789.00
其他	240.00	40.00
合　计	**1,028,370.34**	**1,068,503.92**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	13,809,782.08	11,676,415.87
其他	1,339,118.00	1,044,149.60
合　计	**15,148,900.08**	**12,720,565.47**

说明：其他为预提的税金及附加及代扣境外客户的税费。

19、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房屋租赁	9,111,433.68	10,977,648.58
小计	9,111,433.68	10,977,648.5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57,278.33	7,077,372.32
合　计	**3,254,155.35**	**3,900,276.26**

20、股本（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3.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艾仕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ACE UNION HOLDINGLIMITED）	1,720.80	38.240			1,720.80	38.240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33.50	16.300			733.50	16.300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0.00	16.000			720.00	16.000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27.50	9.500			427.50	9.50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667			300.00	6.667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70	2.993			134.70	2.993
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	2.800			126.00	2.800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	1.700			76.50	1.700
石河子瑞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00	1.600			72.00	1.600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	1.011			45.50	1.011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0.189			8.50	0.18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	1.200			54.00	1.200
北京惠每康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0.600			27.00	0.600
珠海高瓴慈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0.400			18.00	0.400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0.400			18.00	0.400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0.400			18.00	0.400
合计	**4,500.00**	**100.000**			**4,500.00**	**10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3.31
股本溢价	11,137,712.71		11,137,712.71	
其他资本公积	6,567,688.13	119,346.11		6,687,034.24
合　计	**17,705,400.84**	**119,346.11**	**11,137,712.71**	**6,687,034.24**

说明：

2022 年 1-3 月资本公积减少 11,137,712.71 元，系本期收购苏州海科少数股东股权，收购的对价与收购所取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5,693,666.42 元，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137,712.71 元，未分配利润 24,555,953.71 元。

2022 年 1-3 月资本公积增加 119,346.11 元，系股份支付总额在等待期摊销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19,346.11 元。

22、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3.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445.33	20,271.16			16,216.93	4,054.23	134,662.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445.33**	**20,271.16**			**16,216.93**	**4,054.23**	**134,662.26**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161,375.64	247,945,431.12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161,375.64	247,945,431.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51,469.21	99,237,035.1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1,090.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4,555,953.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356,891.14	344,161,375.64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054,363.95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0,242,153.31	143,930,902.66
主营业务成本	105,791,748.21	89,866,611.90

（1）收入分解信息

①主营业务

产品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88,455,043.85	57,355,220.13	75,987,920.98	52,149,354.67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38,568,373.92	29,382,846.35	24,869,126.44	19,053,202.59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	10,050,355.74	4,348,946.50	7,227,546.23	3,622,284.56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18,622,846.17	8,843,599.34	23,557,902.69	9,892,538.10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7,509,631.87	3,610,536.27	6,388,937.57	3,227,591.07
临床药理学服务	7,035,901.76	2,250,599.62	5,899,468.75	1,921,640.91
合 计	**170,242,153.31**	**105,791,748.21**	**143,930,902.66**	**89,866,611.90**

②履约义务的说明

a.本公司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业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业务，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此类合同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

b.本公司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业务，合同分别约定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按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分别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此类合同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

c.本公司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业务、临床药理学服务业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业务包括注册申报业务、临床研发与医学事务业务、药物警戒业务，以履约义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此类合同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的履约义务；

d.以上业务中，若合同约定采取按时间计量收费形式的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FTE），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的工时费率确定。若合同约定按工作量分期结算已提供服务量的，在履约义务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确定。此类合同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

③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129,015.90 万元。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702.23	348,862.73
教育费附加	250,247.49	195,662.78
地方教育附加税	166,831.65	130,441.85
印花税	66,143.30	69,632.80
其他	56,146.83	75,855.06
合 计	**986,071.50**	**820,455.22**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6、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798,916.76	2,130,164.01
会议费	209,864.78	156,489.63
业务招待费	152,852.54	186,742.92
差旅费	103,807.60	115,576.55
办公费	10,114.97	56,515.28
其他	76,629.80	88,421.65
合 计	**3,352,186.45**	**2,733,910.04**

27、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5,645,918.57	5,935,099.62
办公设施与场地费用	3,388,854.49	3,308,199.18
系统使用费	842,065.73	910,817.08
水、电等事业费	596,361.29	592,365.12

办公费	576,713.33	524,251.05
服务费	747,614.21	415,339.18
审计及咨询费用	186,981.13	149,352.04
折旧费	419,195.41	674,062.48
差旅费	224,216.49	455,261.28
通讯费	205,828.01	202,713.34
股份支付	119,346.11	114,108.14
业务招待费	103,988.49	143,731.89
交通费	44,445.25	61,796.10
车辆使用费	14,851.28	100,168.52
其他	71,689.94	38,711.77
合　计	**13,188,069.73**	**13,625,976.79**

28、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人工费	12,137,219.79	9,188,296.02
折旧费	229,774.46	237,446.61
差旅费	12,885.34	2,638.20
无形资产摊销	3,912.60	30,733.71
其他	181,279.27	62,994.45
合　计	**12,565,071.46**	**9,522,108.99**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利息费用总额	139,920.23	142,407.73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费用	139,920.23	142,407.73
减：利息收入	208,729.60	184,100.75
汇兑损益	266,140.11	-345,958.35
手续费及其他	21,927.11	27,832.60
合 计	**219,257.85**	**-359,818.77**

30、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304,181.18	315,831.09	与收益相关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283,617.43	242,655.68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 2021 年度促进服务外包发展资金	90,974.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74,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90,8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技术合同登记奖励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855.9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建设资金		8,6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94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8,772.61**	**1,047,688.71**	

31、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理财产品收益及结构性存款利息	873,392.38	148,438.36
合　计	**873,392.38**	**148,438.36**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理财产品	611,000.00	392,996.03
合　计	**611,000.00**	**392,996.03**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99,514.75	-610,560.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8,147.50	-107,783.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66,256.08	-2,486,587.85
合　计	**-5,703,918.33**	**-3,204,931.82**

3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50,743.54	3,394,093.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9,133.26	-626,633.78
合 计	**3,291,610.28**	**2,767,459.45**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利润总额	30,598,994.77	26,105,849.7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89,849.22	3,915,877.4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563.43	-255,395.1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5,262.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5,064.70	56,357.6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8,663.3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14,680.27	195,783.4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550,871.97	-1,155,939.94
其他	-37,211.81	-4,486.42
所得税费用	3,291,610.28	2,767,459.45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07,384.49	23,338,390.32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5,703,918.33	3,204,931.8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9,281.01	1,829,500.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06,463.27	2,151,837.07
无形资产摊销	5,392,505.35	4,594,42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857.64	378,72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000.00	-392,996.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0,002.50	-265,45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3,392.38	-148,43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766.27	-699,16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633.01	72,532.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5,309.03	-4,622,909.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34,689.77	-34,321,478.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24,166.20	10,288,514.95
其他	154,710.50	94,24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764.85	5,502,664.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771,272.19	6,378,106.3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533,862.88	208,523,739.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295,858.89	293,522,811.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61,996.01	-84,999,071.8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3.31	2021.3.31
一、现金	299,533,862.88	208,523,739.86
其中：库存现金	38,340.54	106,14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9,495,522.34	208,417,599.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33,862.88	208,523,739.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3.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3.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482	57,701,388.18
其中：美元	9,089,409.31	6.3482	57,701,388.18
应收账款		6.3482	1,081,646.50
其中：美元	170,386.33	6.3482	1,081,646.50
应付账款		6.3482	1,621,322.28
其中：美元	247,733.68	6.3482	1,572,661.68
港币	60,000.00	0.8110	48,660.60

37、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2.3.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业启动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1.3.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业启动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说明：

①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规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苏州海科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 1,000,000.00 元，待满足合作协议约定相关条件后确认收益。

②协议对苏州海科创业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工作为苏州海科工作的时间做出限制，其中钟大放、陈笑艳兼职 70%的时间为苏州海科工作，钟勘 100%的时间为苏州海科工作。并约定苏州海科领军人才的股东地位三年内保持不变，如因业务发展需搬离苏州工业园区或被区外公司兼并、收购或违反其他相关的承诺，苏州海科需返还相关扶持资金。

③创业启动资金补助项目，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财政拨款	304,181.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283,617.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 2021 年度促进服务外包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90,97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8,772.61**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财政拨款	315,831.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财政拨款	27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242,655.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90,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技术合同登记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9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4,855.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建设资金	财政拨款	8,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94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7,688.71**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022 年 1-3 月合并范围无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南京艾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诺思格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R&GUSINC	巴尔的摩	巴尔的摩	跨国临床研究	80.00		投资设立

合肥艾科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92.00	支付现金购买
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圣兰格（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90.00	投资设立
诺思格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说明：

①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诺思格（北京）之全资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缴资本 850.00 万，少数股东尚未出资。

②R&GUSINC 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于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诺思格（北京）持股 80%，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诺思格（北京）已完成出资。

③合肥艾科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合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出资。

④诺思格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出资。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2.3.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8.00	701,443.15		6,819,422.38
R&G US INC	20.00	-145,527.87		-904,832.71
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668,986.19		16,047,112.81
R&G US INC	20.00	-551,276.79		-763,359.07
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2.3.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2,602,720.21	21,165,918.90	123,768,639.11	39,779,330.47	1,152,750.00	40,932,080.47
R&G US INC	5,321,640.14	4,935.53	5,326,575.67	9,959,579.20		9,959,579.20
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368,419.51	2,157,076.98	44,525,496.49	15,984,776.72	1,046,269.80	17,031,046.5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7,843,731.47	17,358,505.08	115,202,236.55	34,885,244.59	1,000,000.00	35,885,244.59
R&G US INC	6,415,151.76	6,334.84	6,421,486.60	10,347,121.93		10,347,121.93
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779,527.13	2,354,066.13	43,133,593.26	17,867,748.87	1,294,902.53	19,162,651.4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968,809.91	3,519,566.68	3,519,566.68	4,818,370.95	7,649,531.33	1,436,064.07	1,436,064.07	-5,510,289.34
R&G US INC	1,010,453.59	-727,639.36	-707,368.20	-1,412,484.65	796,583.65	-660,584.73	-675,872.56	-226,607.75
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10,594.40	3,523,508.11	3,523,508.11	1,285,850.94	6,062,873.28	2,897,879.20	2,897,879.20	2,305,115.2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美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艾仕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	9,560.00	38.24%	38.2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JIE WU（武杰）、郑红蓓。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3.31
9,560.00			9,56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6.300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50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7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WU JIE（武杰）	关键管理人员
李树奇	关键管理人员
TENG LEYAN（滕乐燕）	关键管理人员
王维	关键管理人员
CHEN GANG（陈刚）	关键管理人员
陈谦	关键管理人员
郑红蓓	关键管理人员
韩慧	关键管理人员
李洪	关键管理人员

杨璐	关键管理人员
李继刚	关键管理人员
关虹	关键管理人员
张卫国	关键管理人员
郑琰	关键管理人员
赵倩	关键管理人员
王涛	关键管理人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WU JIE（武杰）	董事长、总经理	艾仕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R&G（香港）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树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石河子康运福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股东
		石河子瑞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石河子瑞明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股东
		石河子瑞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的股东
		北京康运福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康全福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瑞光盈盛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维	董事、副总经理	石河子康运福	监事	本公司股东
		石河子瑞明	监事	本公司股东
		北京康运福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康全福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瑞光盈盛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郑红蓓	董事	石河子市雅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石河子凯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陈谦	董事	上海鑫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安徽锦美碳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天津锦美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洪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合伙人管委会执行委员、总审计师	无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韩慧	独立董事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经理	无
杨璐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钟大放	原持有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海科 12%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转让给圣兰格北京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钟大放担任研究员的单位
KUN HE（何崑）	本公司之子公司诺思格美国董事，且持有诺思格美国 20%的股权
胡蓓	持有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领初 10%的股权
北京木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LEYAN TENG（滕乐燕）的配偶刘荆原持股 71.43%，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易科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LEYAN TENG（滕乐燕）的配偶刘荆担任原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变更
易科智控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LEYAN TENG（滕乐燕）的配偶刘荆担任原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变更
时间旅行者（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EYAN TENG（滕乐燕）的配偶刘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00%
时间旅行者金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LEYAN TENG（滕乐燕）的配偶刘荆通过时间旅行者（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北京长城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LEYAN TENG（滕乐燕）的配偶刘荆董事长兼经理，持股 24.50%
北京浩洋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LEYAN TENG（滕乐燕）的配偶刘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00%
潍坊易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LEYAN TENG（滕乐燕）的配偶刘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合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LEYAN TENG（滕乐燕）的配偶刘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00%
佐伊时尚（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王维配偶周芝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00%
江苏宏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谦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亲王益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00%
北京宝月嘉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虹配偶刘新担任监事，持股 33.33%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无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22 年 1-3 月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2021 年 1-3 月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71,249.12	2,058,750.2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141,192.00	141,192.00	141,192.00	141,192.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诺的短期租赁组合与附注十一、1 披露的短期租赁费用所对应的短期租赁组合不同，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赁承诺金额为 14,125.00 元。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①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

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短期租赁	110,928.75
低价值租赁	36,360.8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合计	**147,289.57**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772.61	1,047,68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4,392.38	541,434.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63,164.99	1,589,123.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0,778.84	270,506.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2,386.15	1,318,616.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37,305.87	52,029.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15,080.28	1,266,586.64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	6.55%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52	0.59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49	0.56	0.49

注：本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稀释的情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3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047003042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0000032650

证书编号：
No.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11 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3.26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easing practicing, suspending statutory business or quitting membership.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雷刚
证书编号：11000003265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聂生永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42519861119101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800087274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6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1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illegible]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2-83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84